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75號

原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宣輝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玖萬捌仟肆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電腦原料產品，並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先後陸續向原告出具採購單購入電腦原料產品後，原告業依採購單內容完成出貨，將產品依約交付予被告。被告原應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於出貨日起90日內給付出貨產品之價金，然被告未如期給付，且因另涉民事糾紛而遭其他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原告方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第3項「若甲方（即被

01 告)有債信不良之情形，尚未到期之貨款應依乙方(即原  
02 告)指示辦理」約定，要求被告立即清償所有貨款，總計金  
03 額為新臺幣(下同)19,898,493元，原告並於114年4月17日  
04 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給付上揭款項，然均未果，爰  
05 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98,4  
07 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  
10 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買賣合約書、被告採  
13 購單、送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本  
14 院重訴卷第45頁至第60頁)，被告雖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  
15 該項債務尚有糾葛，惟未具體說明債務實際之有何爭議或糾  
16 葛，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其說，自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  
17 定。從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8 實。

19 (二)、是原告依據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19,898,4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貨款，依系爭契約固已約定給付之期限為出貨日起90日內  
30 一次支付及約定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5%，然因被告未依約  
31 定給付第一筆貨款且有債信不良之情形，而為原告於114年4

01 月17日寄送存證信函要求併同尚未到期之第二筆及第三筆貨  
02 款併予給付，是原告併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支  
03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2日（見本院司促卷第61頁；本  
04 院重訴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19,898,493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逸儒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王顥儒